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丰政发〔2021〕5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告

按照《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同意丰台区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批复》（京民划函〔2020〕189号）精神，现就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立玉泉营街道办事处。辖区范围东至原新村街道东边界，南至草桥村、黄土岗村南边界，西至马草河西侧、芳菲路、樊家村路、纪家庙村西边界、西三环南路，北至铁路联络线。

玉泉营街道办事处驻黄土岗甲1号。

二、设立看丹街道办事处。辖区范围东至马草河西侧，南至马草河北侧、中海九号苑社区东侧规划路、六圈南路，西至原新

村街道与原宛平城地区办事处界线，北至京广铁路、西四环南路、丰台南路、科怡路、南四环西路。

看丹街道办事处驻外环西路 8 号。

三、变更新村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。辖区范围东至与玉泉营街道界线，南至南四环西路，西至科怡路、造甲街，北至京广铁路。

新村街道办事处驻新村四里 25 号。

四、撤销花乡（地区办事处），设立花乡街道办事处。设立玉泉营、看丹街道，变更新村街道辖区范围后，以原花乡其余区域为辖区范围。

花乡街道办事处驻郭公庄中街 18 号院 6 号楼。

五、设立五里店街道办事处。辖区范围东至西四环南路，南至京广铁路，西至京港澳高速，北至卢沟桥路。

五里店街道办事处驻五里店 270 号。

六、变更丰台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。以原丰台街道划入看丹街道、五里店街道后其余区域为辖区范围。

丰台街道办事处驻兴隆中街 8 号。

七、设立青塔街道办事处。辖区范围东至西四环中路、水衙沟路、岳各庄村东侧界线，南至京港澳高速、岳各庄村南边界、万绿园小区南侧，西至青塔西路、小屯村北边界、小屯路，北至丰台区与海淀区界线。

青塔街道办事处驻蔚园 24 号楼。

八、将原卢沟桥街道更名为六里桥街道，并变更辖区范围。辖区范围东至西三环南路，南至丰台北路，西至西四环南路、与青塔街道东界线，北至丰台区与海淀区界线。

六里桥街道办事处驻西四环南路 40 号。

九、撤销宛平城地区办事处，设立宛平街道办事处。将原卢沟桥乡卢沟桥村划入宛平街道，调整后辖区边界不变。

宛平街道办事处驻垂虹街 7 号。

十、撤销卢沟桥乡（地区办事处），设立新的卢沟桥街道办事处。设立五里店、青塔街道，变更六里桥街道、宛平街道辖区范围后，以原卢沟桥乡其余区域为辖区范围。

卢沟桥街道办事处驻双林东路 5 号院 4 号楼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丰台区部分地区行政区划变更示意图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11 日